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劉家祥
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(107年度上易字第237號)，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劉家祥因竊盜案件，經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37號判決確定(起訴案號：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9286號、原審案號：106年度易字第1833號)，現為另案訴訟，須檢附本案A車(胡秀琴所有由王清池使用之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)、B車(謝仲軒所有之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)之失竊尋回過程，惟上揭起訴書、判決書內並無該2車失竊尋回之過程佐證，為此提出聲請，准予影印本案A車及B車文件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；又按第33條之規定，於聲請再審之情形，準用之，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可知判決確定後，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目的僅限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。而被告聲請交付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37號案卷宗及證物之目的，並非為了對該案聲請再審，而係為了要於另案舉證，明顯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自無准許之理，應予駁回，惟被告倘於另案有使用上開確定判決內證據之需要，自應於另案訴訟進行中，循聲請法院調查證據之方式取得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03 法官 梁淑美
04 法官 包梅真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許雅華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